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 奇

佟桂萱

2017 年 11 月 30 日